



(六)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高淳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 6 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 6 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青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20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31.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青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2 日

